

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報到說明

110 年 4 月 21 日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報到採現場或傳真方式擇一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現場報到：請備妥「碩士班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」及學歷證件正本（未繳者須另填緩繳切結書），親至本校註冊組（行政大樓 2 樓）辦理。
 - （二）傳真報到：請將「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」（含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）傳真至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（註冊組傳真：04-23845208；電話：04-23892088 分機 1622~23）。
- 三、凡報到時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完成學歷證件正本補繳；逾期未繳者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逾時或未報到者，本會將取消其正取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或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



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